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為運用社會捐助款項，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教育活動，訂立本要點。

二、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

1.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籌備時期已募得之款項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2. 前述第一項款項存入台灣銀行公庫定期存款之孳息。
3. 太陽光電租賃案廠商一次性捐贈金額。
4. 太陽光電租賃案於契約存續期間每年繳納之回饋金。
5. 其他社會各項未指定用途之捐款。

三、為有效管理運用校務發展基金，設立校務基金使用管理小組，本小組設委員 7 名，設召集人 1 名，由校長擔任，家長會 1 名、行政處室主任 4 名、教師代表 1 名。

管理小組由召集人召集開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四、校務發展基金使用項目：

1. 校務發展基金定期存款孳息部分，用於辦理學校教育事務、學生各項活動與課程所需。
2. 動用校務發展基金孳息部分，由業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動支，並於每一學期末提審議小組審查。
3. 太陽光電租賃案一次性捐贈金依廠商指定用於改善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及支援各項教學活動，於代收款專戶以指定捐款方式辦理。
4. 太陽光電租賃案每年回饋金動支須符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支用原則」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5.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籌備時期募集之本金，以不動用為原則。惟動用前需擬具使用計畫，經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得動支。

五、本案應依公開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公開徵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修正時亦同。